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 註
高中國文	1	3	8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錄取人員須配合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擔任各類型課程授課教師。 3. 因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學或業務，教師不得拒絕。 4. 備取人員備取期限 3 個月，並以補足本次正式缺額為限。
高中物理	1	3	8	
高中體育	1	3	8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2.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wfsh.tp.edu.tw>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2. 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並應於 115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始可報名。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

4. 請詳閱報名資格，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

(一)初選：

初選	
報名日期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5:30 止。
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本校教甄報名網站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83302)，開放報名期間為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5:30 止，需於以上期限內完成「資料填寫」(含初選資歷積分檔案上傳)及「報名費繳納」兩項程序始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2. 報名網站報名截止即行關閉系統，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繳費方式	ATM 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1.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繳費後不受理退費，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科別之用。 3.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4. 繳費期限：自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前，逾期不予受理。 5. 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於每日下午 15 時 30 分前轉帳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報名網址查詢繳費是否成功)，不再另外寄發報名費收據。
查詢甄選號碼	完成以上所有報名程序後，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後，至報名網站查詢個人甄選號碼，並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wfsh.tp.edu.tw/)查詢初選試場及注意事項。
特殊應考服務	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若需提出申請，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表」(附件一)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E-mail 至教務處信箱(bteam@wfsh.tp.edu.tw)或傳真至(02)22391751。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二)複選：

複選	
報名時間及方式	通過初試之教師，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應考人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另須填具附件二報名委託書)持下列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辦理資格審驗。
繳驗證件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照下列順序排列： 1. 國民身分證。

	<p>2.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 (1)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p> <p>3.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或登記證（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 (1)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正進行教育實習者，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2)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4. 經歷證明文件（資歷審查證明及各類科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本土語言認證或教學資源工作人員合格證書等，若無則免附）。</p> <p>5.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本簡章複選成績計算所列，於同分時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 (2) 原住民身分證明； (3)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 (5) 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書。 (6)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p> <p>6. 聲明書（附件三，必填）、切結書（附件四，依身分視需要填寫）、具結書（附件五，必填）。</p> <p>7. 自傳教育理念（附件六）。</p> <p>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始完成複選報名程序。</p>
特殊應考服務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比照初選「特殊應考服務」，於複選報名時提出申請。

六、初選及複選甄選方式、檔案上傳、成績計算：

(一)初選

初選		
各科項目	國文、物理	資歷積分:20%、筆試:80%
	體育	資歷積分:20%、筆試:70%、游泳能力檢測:10%
初選檔案上傳	<p>1. 初選之資歷積分部分，請依「資歷積分審查表」（附件七）各項目內容及說明，於報名期限內至本校教甄報名網站下載資歷積分審查表，填列自評分數後與各項證明文件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p> <p>2. 上傳證明文件版面限定為 A4 大小，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如為 word、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 pdf 檔格式後再上傳。</p> <p>3. 截止時間後報名網站即關閉，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件。</p> <p>4. 考生自評分數僅為資歷積分評分參考，實際分數將以本校審查結果為準。</p>	
體育科游泳能力檢	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10:00~10:20 報到，未於 10:20 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測	試場地點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游泳池 (請從學校側邊-木新路 310 巷游泳池大門進出)
	檢測方式	1. 依序由蝶、仰、蛙、捷四種姿勢進行，每種動作須游完 25 公尺。 2. 男生必須在 2 分 20 秒(含)內完成，女生須在 2 分 30 秒(含)內完成。 3. 中途若有停頓、觸地或姿勢錯誤視同失敗，皆不計分。 4. 出發不跳水，一律從池內出發，出發動作應以背部緊貼池壁，折返觸牆後，可在兩側觸牆處原地休息再出發。 5. 全程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比賽規範辦理，於時限內完成且符合前項動作規定者即得該項成績 10 分。
各科筆試日期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18:00 預備 18:20~20:00 筆試	
筆試地點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應試注意事項	1. 應試者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後，至報名網站查詢個人甄選號碼。 2. 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wfsh.tp.edu.tw/)查詢初選試場及注意事項。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成績計算	1.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2.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參加複選(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成績公告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後開放查詢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83302	
成績複查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7:00~18:00 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並填具附件八申請複查(電話:(02)22309585#200)。	
公告進入複選名單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8: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wfsh.tp.edu.tw/)	

(二)複選

複選		
項目	國文	試教(60%)、口試(40%)
	物理	試教(60%)、口試(40%)
	體育	術科測驗(30%)、試教(30%)、口試(40%)
複選日期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複選地點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體育術科測驗	1. 項目：(1)羽球發高遠球(10%)、(2)籃球五點上籃(10%)、 (3)排球於 3m 線後完成拋、接、舉、扣球(10%)。 2. 報到時間：13:00~13:20，未於 13:20 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3. 測驗時間：13:30 起 4. 測驗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各科試教口試時間	17:10~17:30 報到，未於 17:30 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試教版本	國文	新課綱部定必修課程-翰林版

	物理	新課綱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不限版本
	體育	新課綱部定必修課程-不限版本
應試注意事項	<p>1. 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2:00 後至本校網站 (https://www.wfsh.tp.edu.tw/)查詢複選注意事項。</p> <p>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p> <p>3. 請自備所需教材教具，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p> <p>4. 試教含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專業詢答 5 分鐘，口試 15 分鐘。</p>	
成績計算	<p>試教、口試任一項目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證書者。 6.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者(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成績公告	<p>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1:00 後開放查詢</p> <p>成績查詢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83302</p>	
成績複查	<p>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1:00~12:00</p> <p>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並填具附件八申請複查(電話:(02)22309585#200)。</p>	
公告錄取名單	<p>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7: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wfsh.tp.edu.tw/)</p>	

七、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9:00-12:00 本人親自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應同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並繳交健康檢查表(請參閱附則七，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檢查，得後補)，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如有網路連線問題請洽本校網路中心(電話:(02)22309585#720)。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2309585#150)。若為甄選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2)22309585#200、210)。

九、申訴電話:(02)22309585#150。申訴信箱:ftteam@wfsh.tp.edu.tw。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01.28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亦不得拒絕擔任各類型課程授課教師，否則不予聘任。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及相關子法規、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及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五、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六、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八、報考人員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九、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十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6000423A 號函說明，有關學校自行或聯合數校辦理教師甄選命題時，得審酌納入本土文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容。

十二、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甄選號碼
電話	(家)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盲犬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考生自備)	輔助設備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應考人簽名							

※本表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前提出【傳真：(02)22391751，或電子郵件傳送 bteam@wfsh.tp.edu.tw】，並請來電確認(02)22309585#200、210。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複選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複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聲 明 書 (必填)

本人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同意撤銷本人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發現者，同意扣考；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同意撤銷本人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同意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同意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此聲明：

- 一、所填之報名表內容有不實情事。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經公告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表。
- 七、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八、具有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願意切結如下：

-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校名：_____），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時提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同意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如無法於115年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進修學校：_____），請同意先行報考，倘獲錄取，而未能於115年8月23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請填寫「無」)	
學歷							
經歷							
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過程：							
三、教育理念：							

本表如有不足得由考生自行增加

資歷積分審查表

姓名	報考科目			
項目	內容	積分	計分上限	得分
學歷 (擇優取一計算)	大學本科系畢業	4	10	
	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班(含40學分班)畢業	7		
	相關科系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10		
教學年資	109-113學年度於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報考科目之正式或代理教師，每滿1學年加0.5分。	0.5	10	
	109-113學年度於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報考科目之代理教師，每滿1學年額外加0.5分。	0.5		
行政及導師年資	擔任導師每滿1學年加0.5分	0.5		
	擔任組長每滿1學年加1分	1		
	擔任主任每滿1學年加1.5分	1.5		
小計			20	
備註：				
1. 請附學歷證書影本。				
2. 請附歷年聘書(含專任教師、導師或行政職務之聘書)、服務證明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3. 本市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需檢附服務學校核發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甄選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原始成績:____)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複查地點：萬芳高中教務處】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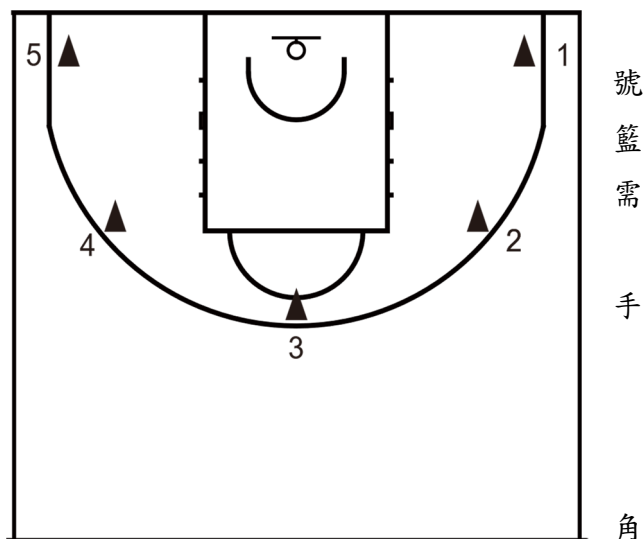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甄選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體育科術科測驗說明

壹、1 分鐘籃球五點上籃：

- 一、三分線內擺放五個角錐，如右圖所示。
- 二、倒數計時開始，應試教師需依照角錐編號（1234512...）完成上籃球動作，每次上無論進球與否，應持續前往下一點，不補進。
- 三、編號 1、2 以右上手籃；編號 4、5 以左上手籃，編號 3 左右手皆可。
- 四、如有下列情形則進球不算：
 1. 違例行為。
 2. 未確實繞過角錐，或未依編號順序繞過錐上籃。
 3. 未依規定使用右手或左上手籃。
 4. 一分鐘倒數鈴響後，球尚未離手。



五、成績換算：

男生球數	分數	女生球數
11	100	10
10	90	9
9	80	8
8	70	7
7	60	6

男生球數	分數	女生球數
6	50	5
5	40	4
4	30	3
3	20	2
2	10	1

貳、排球自拋、接、舉、扣球：

- 一、男生球網高度為 243cm、女生球網高度為 224cm。
- 二、應試教師於排球底線前將球向上拋起，於三米線後依序完成「低手接球」、「高手托球」及三米線後「起跳扣球」。
- 三、每次成功以扣球方式將球擊至對面場內得 10 分，連續完成 10 次自拋自扣後，統計分數。
- 四、如有下列情形則該次不予計分。
 1. 擊球犯規（連擊、持球、觸網等）
 2. 扣球起跳時踩到三米線。
 3. 扣球時未跳起。

